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NNJKZC2020-049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 则.....	13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16
四	响应.....	19
五	评审与协商.....	19
六	合同授予.....	22
七	其他事项.....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网线路租用项目 (NNJKZC2020-049)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网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49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网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2.46 万元。

采购需求：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电子政务外网数字电路 10 条、视频会议数字电路 1 条、视频监控数字电路 1 条、商务光纤 1 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开通所有线路和 IP 地址，服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具有国

内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或授权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3)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协商时间

2020年11月27日9点30分截止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1.5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

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响应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该项目截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潘菲 联系电话：0771-4516754、4516754

（二）本项目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响应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协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响应。

（五）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方式：莫克毅 0771-4517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方式：潘菲 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菲

电话：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1-451850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142.46 万元，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 限价(元)
▲1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	<p>★1、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专线电路，每条的带宽为 5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p> <p>★2、互联网出口线路提供 3 个互联网 IP 地址和一段完整的 ipv6 地址；</p> <p>★3、500Mbps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 bit/s；</p> <p>4、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环路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p> <p>5、本互联专线主要便于访问中国南方相关机构和单位，同时面向中国南方用户快速访问；</p> <p>6、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探。</p>	680000
2	电子政务外网数字电路	10 条	<p>★1、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为 100Mbps；</p> <p>2、接口类型：LC，FC，RJ45 等；</p> <p>★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1×10⁻⁷，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p> <p>★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PTN、IPSEC、MSAP 等类似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p> <p>★5、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6、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7、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探。</p>	628800

3	视频会议数字电路	1 条	<p>★1、1 条点对点数字电路，带宽为 50Mbps；</p> <p>2、接口类型：LC，FC，RJ45 等；</p> <p>★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1×10⁻⁷，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p> <p>★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PTN、IPSEC、MSAP 等类似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p> <p>★5、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6、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7、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探。</p>	88000
4	视频监控数字电路	1 条	<p>★1、1 条点对点数字电路，带宽为 100Mbps，每年使用一个月；</p> <p>2、接口类型：LC，FC，RJ45 等；</p> <p>★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1×10⁻⁷，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p> <p>★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PTN、IPSEC、MSAP 等类似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p> <p>★5、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6、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7、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探。</p>	15000
5	商务光纤	1 条	<p>★1、局域网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专线，带宽为 3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p> <p>★2、300Mbps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p>	12800

		<p>300M bit/s; 3、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环路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4、本互联专线主要便于访问中国南方相关机构和单位，同时面向中国南方用户快速访问； 5、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探。</p>	
<p>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p>		<p>1424600</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二、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开通所有线路和 IP 地址，服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采购人制定地点。</u> ★五、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报价为 16 个月合同金额。（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六、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两笔支付，成交供应商正式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第一笔支付金额为 35.24 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第一笔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正规税务发票；第二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后支付，第二笔支付金额为 107.22 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第二笔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正规税务发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6 个月</u>（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2、负责对所有的线路和线路设备进行安装联接、调试、免费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保证网络能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需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4、布线施工要符合国家和南宁市电子政务网络机房有关布线规范，所有布线引入机房机柜，并可直接连接到交换路由设备的端口。 5、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路传输和维护等培训，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6、成交供应商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7、供应商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8、如采购人需对数据链路带宽相关的网络软硬件配置变更，成交供应商需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予以支持。 9、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如成交供应商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不需赶赴现场的 3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赶赴现场的 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成交供应商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p>		

<p>11、在服务期内，每年派人对本项目所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p> <p>1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演练。</p> <p>13、本地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有专人实施电路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p> <p>15、采用全程点对点光纤线路方式进行网络建设，汇聚点位于采购人网络机房，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提供。</p> <p>16、在服务期内，全额减免本项目所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各一次，当采购人所租用线路需要调整或升级时，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如果新增单位，无论地理位置是否偏远，均能提供光纤接入能力，若各接入单位发生地址变更，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新增或迁移工作。</p> <p>17、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日常安装、维护工作中，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确保安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八、其它要求：</p> <p>1、响应时须提供详细的线路接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网络割接升级方案、网络维护应急方案、保密承诺、廉洁承诺。</p> <p>2、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p> <p> (1) 服务的价格；</p> <p>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莫克毅 电话：0771-451713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2 号楼 401 室 联系人：潘菲 电话：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网线路租用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49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42.46 万元 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售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协商。
1.8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9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p>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或授权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p> <p>3.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2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电话	<p>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401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6754</p>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2	响应报价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 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
1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7日9时3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17.4.7	协商时间、地点	<p>协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p> <p>协商地点：南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p>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p> <p>2、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协商的有关要求</p> <p>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p>

		<p>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p> <p>(1)“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p> <p>(2)“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p> <p>(3)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协商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p> <p>(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www.nnggzy.org.cn）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jkq.nanning.gov.cn）。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7.2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响应无效的依据。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报价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政府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

10.1.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 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4 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5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

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

10.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10.1.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9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10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11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售后服务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服务近三年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等。

响应文件中的第 10.1.1~10.1.5、10.1.8~10.1.13 项必须提交；第 10.1.6~10.1.7 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 10.1.14 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报价方式及报价组成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响应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5 响应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

11.6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7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四 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与协商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 评审与协商

17.1 成立协商小组：评审与协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由协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协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协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由协商小组推选协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17.4.3 协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6 综合评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17.4.7 协商。如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与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对于协商的内容，**供应商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协商小组，否则**

视为放弃响应。

还应做出书面应答。应答文件经协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8 价格评审。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7.4.9 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协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8.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18.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20. 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0.1.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0.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的；

20.1.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

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0.1.4 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或协商小组认定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20.1.5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密封的；

20.1.6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20.1.7 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1.8 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协商小组不能接受的；

20.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1.10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除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纪录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纪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发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服务的验收。

27.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开通所有线路和 IP 地址，服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备注栏除外）。

格式3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协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协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协商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及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4 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为_____，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响应时承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及时修正处理。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负责处理解决服务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4.3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两笔支付，成交供应商正式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第一笔支付金额为 35.24 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第一笔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正规税务发票；第二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后支付，第二笔支付金额为 107.22 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第二笔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正规税务发票。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副本经
 开区财政局一份, _____ (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 1: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 2: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